「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

-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
-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PRUDENTIAL
保誠保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保費相宜、自選所需，滿足您保障需要的附加危疾保障

危疾保障

「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

相信您已擁有一份危疾保障，即使不幸患病，自己和家人的經濟也能得到保障。然而，如不幸出現復發或確診患上重症，現有保障是否足以應付生活上的所需開支？這個「保障缺口」的出現，源於您需要休養較長時間才能康復，甚至要動用積蓄來支付生活費。

我們的**「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包含**2個**附加保障選項 —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及**「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只需額外繳付相宜保費為自己投保此系列的計劃，即助您鞏固保障和填補「保障缺口」。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就第3或第4期癌症提供一筆過賠償，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就常見疾病：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為您提供多次索償保障。在我們按所附之基本危疾保障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我們將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向您支付**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以上兩個附加保障讓您毋須為日常生活開支操心，專注休養、早日重拾健康。

系列特點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100% 就嚴重癌症（即第3或第4期的癌症） 提供保額100%的一筆過賠償，保費相宜	400% 就癌症、心臟病發作和中風提供多次索償保障， 賠償總額高達保額的400%，保費相宜

保證每年續保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
您可預先設定指示，讓指定家人於您不幸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
代您申請及領取理賠

您知道嗎？

“

香港人的平均**個人危疾保障缺口**接近

120**萬港元**[1]

第3期鼻咽癌患者的5年相對**存活率**為

78%[2]

”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

100%

就嚴重癌症提供保額100%的一筆過賠償，保費相宜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為您亦即受保人（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提供保障，助您應付**第3或第4期癌症**帶來的財務壓力。

假如您不幸確診第3或第4期癌症，我們將一筆過支付保額**100%**的金額作為**嚴重癌症保障** — 讓您毋須動用家庭積蓄，專注康復。

如欲了解「索償嚴重癌症保障」及「嚴重癌症的定義」之詳情，您可參閱以下「系列的詳細資料」部分。

您知道嗎？

第3期大腸癌及乳癌患者的5年相對**存活率**，分別為

69%

及

76%[3]

接近

40%

子宮頸癌患者在**確診時已為末期階段**[4]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Joseph於45歲（下次生日年齡）為自己同時投保**「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及**「自主健康」危疾保**，保額同為**8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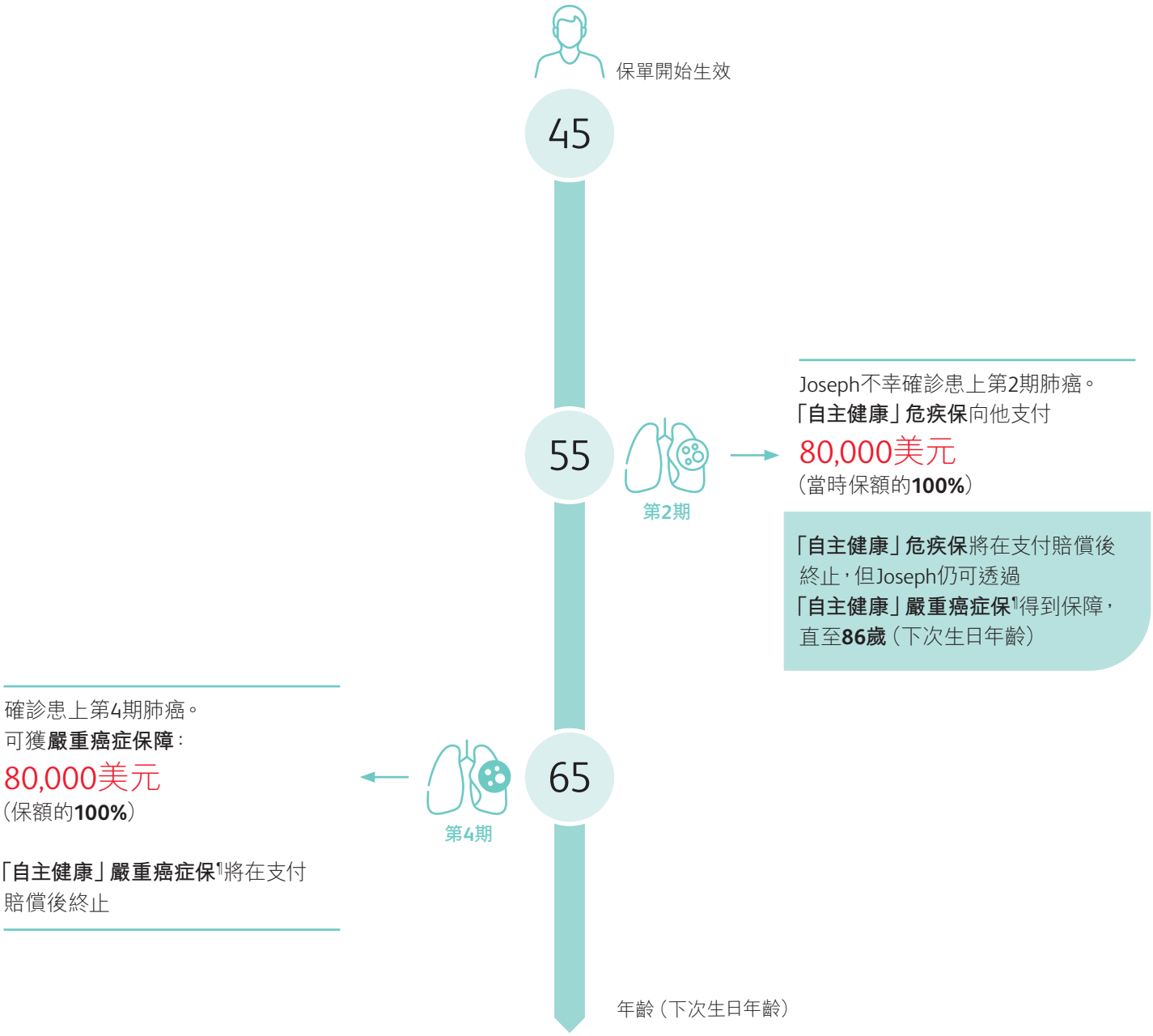

^ 以上例子假設Joseph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變更。此例子內的數字只作說明之用。

¶ **「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是一個可附加於我們任何指定基本計劃之附加保障。在以上例子，此附加保障附加於**「自主健康」危疾保**（基本計劃）。請參閱此基本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了解詳情。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就癌症、心臟病發作和中風提供多次索償保障，賠償總額高達保額的400%，保費相宜

現今醫學發達，治療成效亦見進步，然而倘若再次患上危疾，仍會帶來龐大的財務負擔。因此，**「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在基本危疾保障計劃外為您亦即受保人提供額外保障，涵蓋**癌症**、**心臟病發作**和**中風**。

根據**「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您可作出**多次索償**：最多**2次癌症**索償以及就**心臟病發作或中風**合共最多**2次索償**。在我們按所附之基本危疾保障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我們將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每次向您支付保額的**100%**作為**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上限為保額的**400%**。

您知道嗎？

“

接近

50%

膀胱癌患者接受膀胱切除術後出現**復發**[5]

”

就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作出多次索償

就附加於基本危疾保障計劃下的首次索償	其後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作出之索償
基本危疾保障計劃下的**嚴重疾病保障**（計劃已附加「**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 **2次**癌症索償；以及 • 合共**2次**心臟病發作或中風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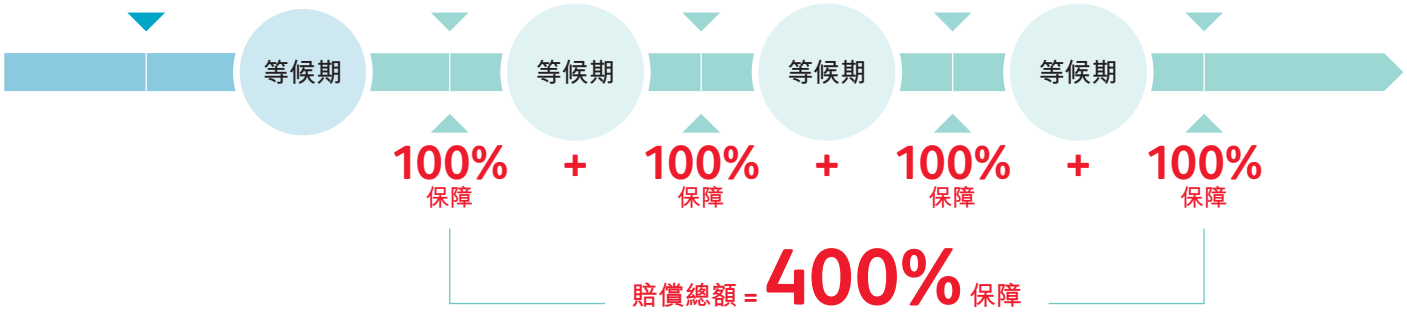

多重索償的等候期：在任何2次診斷之間相隔最少**1年**，但假如2次診斷均屬癌症，有關診斷之間則必須相隔最少**3年**。您可就**新病發或原有癌症的延續，包括復發、轉移或持續癌症**，在「**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作出癌症索償。

上述等候期適用於：

- 就附加於基本危疾保障計劃下的嚴重病況及「**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之索償；及
- 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之索償。

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下「系列的詳細資料」部分。

加深了解保障內容

如何提出多次索償？

假如受保人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該受保人必須於診斷患上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時存活，並須符合「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及「就前列腺癌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之要求，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下「系列的詳細資料」部分。

計劃如何提供保障？#

Julia於38歲（下次生日年齡）為自己同時投保**「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Ω及**「自主健康」危疾保**，保額同為**80,000美元**。

保單開始生效

38

45

Julia不幸確診患上乳癌。
「自主健康」危疾保向她支付
80,000美元
（當時保額的**100%**）

「自主健康」危疾保將在支付賠償後終止，但Julia仍可透過**「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Ω就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得到保障，直至**86歲**（下次生日年齡）

53

乳癌復發。
可獲**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80,000美元
（保額的**100%**）

57

確診患上肺癌。
可獲**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80,000美元
（保額的**100%**）

67

確診心臟病發作。
可獲**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80,000美元
（保額的**100%**）

84

確診中風。
可獲**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80,000美元
（保額的**100%**）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Ω將在支付賠償後終止

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以上例子假設Julia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變更。此例子內的數字只作說明之用。

Ω **「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是一個可附加於我們任何指定基本計劃之附加保障。在以上例子，此附加保障附加於**「自主健康」危疾保**（基本計劃）。請參閱此基本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了解詳情。

「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
全方位體貼您的保障需要

保證每年續保

即使您的健康狀況有變，我們**保證**您可**每年續保**，保障您直至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至86歲（下次生日年齡），以較先者為準。我們將會每年調整您的保費，直至保單完結。您可參閱以下「系列的詳細資料」部分之「保費結構/計劃續保」了解詳情。

增值服務以加強您的保障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如您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並無法親自申領保險理賠，那該怎麼辦？透過**「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您可預先設定指示，讓指定家人於不幸發生時，代您申請及領取理賠，讓您取得即時財務支援，解決燃眉之急。

詳情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

「智安排」

如欲了解各項保障之詳情，您可參閱以下「系列的詳細資料」部分。

資料來源：

1. 香港01，「保誠：七成港人選擇私立醫院治療危疾保障缺口近120萬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本港鼻咽癌分期存活率彙報。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2018年香港癌症統計概覽。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院管理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本港婦科癌存活率彙報。
5. Cancer Therapy Advisor，「Cancer Recurrence Statistics」。

以上統計數字來自外部來源，僅供參考之用。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證，亦毋須就由於任何偏差或遺漏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的任何保障：

i. 該病況[+]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或

iv. 該病況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a.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或
   b.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 在「**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該病況指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在「**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下，該病況指嚴重癌症。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及以下「系列的詳細資料」部分。

系列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附加保障
（當此計劃為附加保障時，意即您必須於投保時附加此計劃於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保費供款年期

所附之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或直至86歲（下次生日年齡），以較先者為準。

續保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續保期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
每年*	1至65歲	港元/美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直至所附之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至86歲（下次生日年齡），以較先者為準。

△ 附加保障計劃將和基本計劃採用同一貨幣。

保費結構/計劃續保

- 我們保證您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直至保障年期完結，並受限於當時的保費率。
-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之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已達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國籍和居住地釐定保費。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 指定人士必須為您年滿18歲或以上的家人，並且必須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兒女或任何我們認可的關係。
- 您必須將此服務的指示或指示更改通知該指定人士。
- 該指定人士申請理賠時，必須提供2位認可註冊醫生（其中1位必須為您的主診醫生）發出的醫療報告以確認您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以令我們滿意為準），以及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

適用於香港簽發之保單

- 此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權書或監護令，並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為您的受權人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若您已訂立持久授權書或委任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則不可申請此服務。

適用於澳門簽發之保單

- 此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不是授權書，並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為您的受權人或監護人/保佐人。若您已訂立授權書或委任監護人/保佐人，則不可申請此服務。

終止系列內的計劃

系列內的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您取消或退保系列內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或基本計劃期滿或轉換為減額清繳保單；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或
- 當系列內個別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或
- 當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癌症保障（只適用於**「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或
- 當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的嚴重疾病延伸保障達4次（只適用於**「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適用於「自主健康」嚴重癌症保

索償嚴重癌症保障

如要索償嚴重癌症保障，受保人必須於嚴重癌症診斷日期存活。診斷日期是指符合嚴重癌症定義的客觀醫療證據的確立日期，該客觀醫療證據必須由1名註冊專科醫生以書面證明。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

嚴重癌症的定義

- 嚴重癌症定義為「具有惡性細胞失控的生長，並對人體組織浸潤之惡性腫瘤」，並分類為：
  - 根據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 (AJCC) 最新的癌症分期手冊分類的第3期或第4期癌症；或
  -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最新的中央神經系統腫瘤分類的第3級或第4級腦部腫瘤；或
  -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或急性骨髓細胞性白血病；或
  - 根據最新Lugano分類的第3期或第4期何杰金氏淋巴瘤或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任何分期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小細胞型淋巴瘤、原發性皮膚淋巴瘤或其他惡性疾病則明確不受此保障。

嚴重癌症必須經組織病理學報告確診。

適用於「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

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 在我們按所附之基本危疾保障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您可就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作出索償，但必須符合以下之等候期：
  i. 在任何2次診斷之間相隔最少1年；及
  ii. 在2次癌症診斷之間相隔最少3年。

  等候期適用於任何：
  i. 就附加於基本危疾保障計劃下的嚴重病況及**「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之索償；及
  ii. 就**「自主健康」危疾多重保**下之索償。

- 如要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受保人必須於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診斷日期存活。診斷日期是指符合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定義的客觀醫療證據的確立日。該客觀醫療證據必須由1名註冊專科醫生以書面證明。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

就前列腺癌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 假如受保人為71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上，並因持續前列腺癌而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則必須證明受保人為該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積極治療」，而「積極治療」必須於前一次獲接納為附加於基本危疾保障計劃下的嚴重疾病保障或本計劃下的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的癌症索償之診斷日期及其後在本計劃下的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的癌症索償之診斷日期期間進行。
- 「積極治療」是指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骨髓移植、質子治療、免疫治療、數碼導航刀、伽瑪刀或以上治療的組合。激素治療則除外。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此系列內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兑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兑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通脹如何影響此系列內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我們可能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不時檢討保費率，並於每個續保期完結時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及續保經驗。

重要信息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任何已繳付保費徵費（如適用）。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説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適用於在香港簽發的保單）或填妥我們指定之表格（適用於在澳門簽發的保單），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 表格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適用於在香港簽發的保單）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12樓A, I, J及K座（適用於在澳門簽發的保單）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如保單於香港簽發：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兑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保費將以本保單貨幣、您所繳付之原有貨幣，或其他貨幣（以您同意的匯率兑換）退回。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保費徵費

「徵費」是指根據在香港簽發的本保單所收取之保費徵費。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81 1333 或 (853) 8293 0833。

註

「自主健康」附加保障系列內的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詳情，包括理賠申請和終止保單的手續，以及本計劃之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或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或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説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或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852)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保誠集團成員)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澳門財富中心12樓A, I, J及K座
客戶服務熱線：(853) 8293 08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mo

MKTX/QB0339C (12/24)_ECS/ECM_ECSM/ECMM